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告 胡敏章

胡敏淵

被告 誼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男

被告 葉添泉

吳黃金枝

吳李娣妹

葉鄭美

蕭鄭秀香

高振充

黃金星

吳月霞

吳蘇秀珠

鄭雪子

鄭仔君

趙可慶

吳玉珠

劉丁士

毛阿月

謝長原

翁麗盆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
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6 規定定有明文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兩造間就坐落高雄市
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34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

2/18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70年8月31日設定之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抵押權登記（被告等之債權額比例共計7725/7810），參酌民國111年3月至111年4月間系爭土地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之交易單價平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000元/ m^2 ，經核系爭土地價值為5,834,889元【計算式： $341\text{m}^2 \times 154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/18 = 5,834,889\text{元}$ 】，低於系爭土地擔保債權額29,673,496元【計算式： $30,000,000\text{元} \times 7725/7810 = 29,673,496\text{元}$ 】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834,889元（即系爭土地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8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志衡